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建不动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以“统谈分签”方式在广州市内分别购建不动产，共同打造“中国人寿南方金融中心”，其中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5 亿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于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 NFJR 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明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营业办公用房需求，缓解营业用房紧张的压力；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将剩余区域对外出租可以获取相应收

益，有利于实现财务平衡。

- 交易风险：本次购建不动产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NFJR项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发银行以“统谈分签”方式在广州市内分别购建不动产，共同打造“中国人寿南方金融中心”，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9.05亿元（不含增值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担任广发银行董事长，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于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共同投资同类别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进行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2,397,264

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主要股东为本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在中国境内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 804 家营业机构，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大力发展中的网络金融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0,475.92 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059.74 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553.18 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5.0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拟购建的不动产位于广州市内，总建筑面积约为 14.5 万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5 亿元（不含增值税）。该预计出资额是依据中介机构预评估价格并参考同类资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的预估，具有公允性。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营业办公用房需求，缓解营业办公用房紧张的压力；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将剩余区域对外出租获取相应收益，有利于实现财务平衡。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购建不动产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 NFJR 项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发银行以“统谈分签”方式在广州市内分别购建不动产，共同打造“中国人寿南方金融中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杨明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